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9(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
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⁷ 及其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⁸ 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⁹ 的缔约国，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⁸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⁹ 同上，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7 号决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主题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 (1999)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1332 (2000) 号决议、2001 年 2 月 22 日第 1341 (2001) 号决议、2001 年 6 月 15 日第 1355 (2001) 号决议和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1376 (2001) 号决议，

回顾《卢萨卡停火协定》¹⁰ 以及坎帕拉脱离计划¹¹ 和关于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的各项哈拉雷次级计划，并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授权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开始第三阶段部署，

关切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² 中提到的冲突各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进行或煽动民族仇恨及暴力行为，

确认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对实现该区域稳定和安全极为重要，将有助于为该区域各国合作创造必要环境，

重申支持刚果人继续对话，这种对话需要刚果各方彼此合作、全面参与，这是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整个区域的前途至关重要的进程，

确认有必要让妇女更多地全面参与和平进程，

回顾大会决定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一次联合调查，但对该国安全局势尚不允许进行这样的调查感到遗憾，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其以前的承诺，包括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的承诺，即依照有关国际公约恢复和改革司法制度，并停止由军事法庭审判平民，

1. **欢迎：**

(a) 2001 年 11 月 9 日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¹⁰ 政治委员会与安理会举行会议，敦促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措施，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能进行第三阶段部署；

(b)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²

(c) 特别报告员 2001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和 7 月 20 日至 8 月 1 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的访问，以评估该国当前情况；

¹⁰ S/1999/815，附件。

¹¹ 见 S/2000/330 和 Corr. 1，第 21 至 28 段。

¹² E/CN.4/2001/40/Add.1 和 A/56/327。

(d) 2001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召开刚果人对话筹备会议，有关各方签署了一项承诺宣言，其中规定释放所有思想犯，允许物品和人员自由流动，及保护平民；

(e)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切实释放了若干人权卫士；

(f) 2001 年 5 月 17 日关于政党问题的第 001 号法令，有可能促进其中规定的开放和容忍，同时请该国政府朝此方向继续努力，并充分执行这项法令，这有益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政治派别；

(g) 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办事处的活动，同时鼓励政府与该办事处协作并加强与它的合作；

(h) 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发表声明，宣布今后不再招募儿童兵，刚果民主共和国并因此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³ 而且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与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确保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并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此采取的各项措施，同时敦促其他冲突各方也这样做；

(i)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释放并遣返因种族出身而处境危险的人和战俘；

(j)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继续驻留和全面部署，以支持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

(k) 卡比拉总统作出的改善人权状况的承诺，特别是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作出的承诺，同时鼓励他具体履行这些承诺；

(l) 2001 年 6 月组织召开了一次全国人权会议，同时希望会议结果将促进改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m) 卡比拉总统赞成特别报告员的计划，即在其任务范围内，于今后几个月里派出第一个联合调查团，调查南基伍省发生的屠杀事件以及特别报告员上份报告和以往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暴行，力求将罪犯绳之以法，并就此问题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以及各叛乱团体对此调查团表示同意；

2. 表示关注：

(a) 该国东部地区战事再起，冲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人权情况产生了不利影响并对平民安全与福祉造成了严重后果，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在该国东部地区尤其如此；

¹³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b) 错失机会，没有按照计划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期间开展刚果人对话，但欢迎计划南非恢复这个进程；

(c)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叛乱团体占据地区以及外国占领区的人权情况，持续存在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包括对平民实施、往往有罪不罚的暴行，同时在这方面强调占领部队应对在其控制区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大会特别谴责：

(一)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内继续发生的所有屠杀和暴行，特别是武装叛乱分子占据地区的和外国占领区，尤其是在布戈布、尼亚坦德、卡米锡姆比、勒哈拉、尼扬格齐、比安布维、恩宾吉、邦亚坦哥、卡格胡莫、班尤克以及基里马、卡莱米、普韦托、鲁丘鲁、基邦巴、基米亚基米亚、邓戈蒙隆加、卡塞塞搏兰加发生的屠杀和暴行；

(二) 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失踪、酷刑、任意逮捕和拘留不审的事件，受害者有记者、反对派人士、人权卫士以及与联合国机构合作的人等等；

(三) 愈来愈多地对妇女和儿童进行强奸和施行性暴力，包括以此作为战争手段；

(四) 部队和各武装团伙继续招募并利用儿童兵，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内、特别是在北基伍和南基伍以及东方省征募和绑架儿童；

(五) 无视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签署《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后所负担的义务，由军事法庭判处平民死刑，以及由军事法庭下令任意延长、拘留；

(六)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的死刑判决即决处决；

(七) 对平民、包括对叛乱部队和外国军队占据地区的医院发动的盲目攻击；

(d) 东方省赫马族和伦杜族的冲突，已有成千上万刚果人被杀死，而实际控制该地区的乌干达有责任确保人权得到尊重；

(e) 该地区轻武器无节制囤积和扩散，武器的非法分发、流通和贩运，及其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f)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特别是该国东部地区侵犯言论自由、意见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情况；

(g) 对人权卫士和民间社会其他人员进行骚扰和迫害；

(h) 对教会代表进行的恐吓和迫害行为，以及在该国东部地区对这些人士进行的谋杀；

(i) 极度不安全的情况使人道主义组织极难接近受影响的民众，特别是武装叛乱分子占据地区和外国军队控制地区内受影响的民众，同时谴责 2001 年 4 月

26 日在伊图里省杀害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六名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应将凶犯绳之以法；

(j)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要求停止此类开采活动，并强调不应利用该国的自然资源来资助冲突；

3.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

(a) 根据《卢萨卡停火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毫不拖延地协助重新确立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b) 全面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

(c) 停止对各武装团伙、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开展活动的武装团伙的一切军事和后勤支持以及与它们的一切战略合作；

(d) 执行所有规定，创造召开重新会谈的条件，具体进行刚果人对话，同时确保妇女全面参与这一进程；

(e) 保护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对其适用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⁷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¹⁴ 1907 年 10 月 18 日《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¹⁵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⁶ 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的其它有关规定，尤其是有关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的规定，并确保所有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无论他们来自何地——在该国境内的安全；

(f) 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保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安全无阻地充分接触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所有受影响居民；

(g)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终止一切军事活动，此种活动违反《停火协定》规定的停火，并违反了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其中包括哈拉雷次级计划以及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并敦促所有外国军队毫不拖延地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

(h) 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这种做法违背国际人权标准，并无保留地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长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以及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以确保儿童兵迅速复员，返回家园，重返社会；

(i) 制定和执行一切必要措施，创造有利于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自愿返回的条件，并确保他们得到公正合法的待遇；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¹⁵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纽约）。

¹⁶ 第 260 A (III) 号决议。

(j) 授权完全自由、安全地进入其控制区，以便能够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情况；

(k) 充分配合负责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屠杀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指控的国家委员会、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审查有关指控，以便由国家调查委员会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新的报告，说明调查此事的进展情况；

4.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以便：

(a) 充分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保护境内人民人权的责任，推动努力防止可能导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或边境再次出现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潮的情况；

(b) 落实其改革和恢复司法制度的承诺、特别是已宣布的逐步取消极刑的意图，并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改革军事司法，同时鼓励继续实行目前生效的暂停处决；

(c) 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履行责任，确保将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

(d) 按照在《卢萨卡停火协定》、特别是在有关刚果人对话的条款中所作的承诺，创造有利条件，推动包容各方并充分满足全国人民愿望的真正民主化进程，并完成允许政党进行活动的必要行政手续，准备举行民主、自由和透明的选举；

(e) 确保充分尊重意见和言论自由，包括各种大众传媒的新闻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f) 取消仍然针对非政府组织工作的各种限制，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特别是与包括所有人权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加强合作；

(g) 继续推动并加强与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办事处的合作；

(h) 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按照国际正当审判程序原则将所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¹⁷ 第 3 条的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i) 继续推动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安全部署创造必要条件，保证特派团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决定：**

(a) 继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3 号。

(b)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组成联合特派团，必要时与负责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情况的国家委员会合作，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特别是在南基伍省进行的屠杀，以及特别报告员在其上次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和前几份报告中提到的其它暴行，以便将罪犯绳之以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c)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联合特派团提供一切所需援助，使之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d) 请高级专员向联合特派团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技术援助；

(e) 请国际社会向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办事处提供支助，特别旨在：

(一) 使该办事处更多参加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增强人权认识方案，特别是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努力加强司法制度；

(二) 增加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政府人权组织的支助，继续发展与它们的合作，并通过提供财政支助等途径，推动联合特派团开展活动。